

行政 处罚 决定书

馆综罚决字[2025]33号

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2025年3月5日接到群众举报，称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未成年人在上网的行为，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到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现场查实，经核实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情况属实。根据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5年3月6日对你（单位）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经营的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。依据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

（二）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；

结合《邯郸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1年版）规定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一次接纳2名（含）以下未成年人的，警告，可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警告;
- 2、处罚贰仟元整(2000)元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馆陶县支行,(地址:馆陶县筑先路中段,户名: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)账号913000010000026695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馆罚证字 03190023 号

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3月14日

(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